

老修正主义哲学资料选辑第三辑

**马克思的历史、社会
和国家学说**

第 二 卷

(内 部 讀 物)

老修正主义哲学资料选辑第三辑

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

第 二 卷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马克思主义哲学资料选编第三辑

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说

第二卷

《哲学研究》编辑部编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1966年5月第1版

1966年5月上海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2074·324 定价：1.45元

編者說明

本书是《老修正主义哲学資料选輯》第三輯，选的是庫諾夫的《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学說》。

庫諾夫 (Cunow, Heinrich, 1862—1936) 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机会主义的主要理論家之一。

本书是庫諾夫的主要理論著作。全书共一、二两卷，分別于1920年、1921年出版。

本书系內部讀物，公开引用譯文时，請仍用原著版本和頁碼，并請复查原文。

由于我們人力和水平有限，本书在翻譯上可能有不少缺点，敬希讀者指正。

《哲学研究》編輯部

1965年6月

AWK/39/01

HEINRICH CUNOW
DIE MARXSCHEN
GESCHICHTS-, GESELLSCHAFTS-
UND STAATSTHEORIE

Grundzüge der Marxschen Soziologie

II. Band

Verlag von J. H. W. Dietz Nachf.

Berlin 1923

本书根据柏林狄茨出版社1923年德文版译出

目 次

第一章 民族、社会和国家	1
民族的概念	1
民族的形成	6
民族是性格共同体和語言共同体	10
民族共同体和宗教共同体	14
民族感和阶级划分	16
民族和国家的相互关系	24
民族国家	26
民族問題和少数民族問題	31
马克思对民族原則和政治进步的看法	39
第二章 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說	45
阶级的本质	45
阶级斗争的各种形式	52
阶级和等級	57
工人阶级的发展阶段	60
工人阶级和社会民主党	63
阶级利益和阶级意識形态	69
对马克思的阶级斗争学說的批判评价	72
第三章 社会生活和共同体生活在国家以前的发展阶段	79
关于家庭是社会的原始細胞的学說	79
原始群	84
从游群到马尔克公社	87
恩格斯对马尔克公社的看法	90
马尔克公社、部落和部落联盟	96
日耳曼人的国家形成	98

第四章 家庭的发展过程	103
家庭的产生	103
对摩尔根—恩格斯的家庭发展观的批判	107
原始的家庭形式	113
族外婚和特定婚	116
图腾和母系家庭的产生	119
母权制家庭	125
父权制家庭	129
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氏族公社	134
恩格斯的上古史解释和唯物主义历史观	139
第五章 经济方式是社会的生活机能	144
马克思的经济概念	144
生产和交换	153
什么是生产关系?	155
生产力和生产条件	160
经济过程的构成要素	165
地理环境	168
社会劳动过程中的技术	173
技术同生产方式的混淆	177
全部技术和个别技术	180
第六章 马克思的历史学說	184
社会的精神生活过程对物质生活过程的依存性	184
作为法律关系的经济关系	186
法律制度和经济制度	190
经济 and 意识形态	191
宗教观点同经济生活的关系	195
历史中的观念因素	200
马克思和费尔巴哈	206
经济事实向观念因素的转化	214
利益 and 意识形态	217
在马克思历史观中传统和天才的作用	225

第七章 对唯物主义历史学說的批判	230
庸俗马克思主义的錯誤	230
保尔·巴爾特的經濟結構概念	233
封建法的經濟基础	237
日本封建制度的产生	240
巴爾特先生和农民战争	242
宗教法禁止取息的所謂意識形态根源	246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技术发展观	252
第八章 马克思的历史学說及其曲解者	256
意識形态的相互作用	256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关于唯物主义历史观的书信	258
对恩格斯的书信的錯誤解釋	262
所謂观念的历史因素是独立的推动力嗎?	266
生产关系对意志决定的影响	268
所謂意識形态的独立性是什么?	270
“原因”和“条件”两个概念的混淆	274
作为生产关系的剩余劳动关系	277
第九章 马克思主义和伦理学	281
有沒有永恒的基本道德法則?	281
建立普遍适用的道德原則的主要动机	286
马克思和道德形而上学	289
羞耻心的起源	292
原始性道德的产生	297
被看作道德行为的杀戮	299
对弑亲的道德评价	302
康德的道德法則的基础和前提	305
康德和马克思的道德論	310
社会道德、阶级道德和国家道德	312
康德的道德法則同阶级伦理学的关系	314
第十章 马克思的发展論	320
社会变革的过程	320

进化和革命	325
向社会主义发展	329
对马克思的发展观的批评	333
马克思的发展观中资本主义的贫困化趋势	338
社会发展的运动规律	345
历史必然性	349
马克思和黑格尔的发展辩证法	357

第一章 民族、社会和国家

民族的概念。——民族的形成。——民族是性格共同体和語言共同体。——民族共同体和宗教共同体。——民族感和階級划分。——民族和国家的相互关系。——民族国家。——民族問題和少数民族問題。——马克思对民族原則和政治进步的看法。

民族的概念

正如本书第一卷所述，旧的社会学认为社会不过是个人的联合。因此个人同这个社会的关系也是它研究的真正对象。誠然，偶尔也提到一些其他集体，如家庭、国家、民族、人民、等級、階級和宗教共同体等，但其中一部分，例如国家和民族，干脆被同社会等同起来，而另一部分則被认为是社会的一部分，因此不詳細区别，就把它們包括在社会集体的概念之内。甚至由一定数量的人构成的任何一个团体，也往往被随随便便地看作是“社会”，根据这种看法，所謂資產階級社会，不过是一个比国家、民族和等級等更大的人的综合体。人們不承认資產階級社会和它的“亚社会”（“Untergesellschaft”）之間，有什么真正的本质差异。因此資產階級社会事实上只被看作是由一些相互套入或相互重迭的小社会組成的一个大型綜合体，好象国家之内包括省、专区和县等一样。

只要很簡單地思考一下，就可以看出，这个目前仍然广泛流行的观点多么站不住脚。譬如說，宗教共同体或教会（不管是天主教会、路德教会、加尔文教会或任何其他教会，全都一样）究竟在何种程度上是資產階級社会的一部分呢？它們两者的界限、目的、生活方式

和作用范围究竟有多少相同之处呢？例如，一方面天主教会只包括国家和民族等的某一部分，另一方面它也扩大到资产阶级社会范围之外，因为这个社会范围之外的团体，例如被天主教传教士所感化的美洲、非洲或大洋洲諸島的自然民族，也属于天主教会。甚至一个家族共同体可能一部分属于资产阶级社会，一部分不属于资产阶级社会，例如在大洋洲或非洲的某一个民族中，一个大家族联盟或氏族的一部分属于白人，受白人的教育，参加白人的经济活动，而其另一部分则仍继续其狩猎生活或游牧生活。

因此，按照马克思的分类方法，象民族、人民、教会、阶级和家庭等这样的构成体，都不是“社会”，而同国家一样，是社会发展过程中成长起来的共同体，是生活共同体的综合体，这些综合体本身可能各不相同，并拥有各不相同的基础。例如古代的家族联盟和氏族公社就是以血缘共同体（亲属关系）为基础的，而古代的地区共同体（例如马尔克公社）则以对一定地区的共同占有为基础，职业共同体则以从事同样的职业为基础，阶级则以社会生产机构内部的同等地位为基础等等。

民族也是一个这样的共同体。但是它属于哪一种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其最早的著作中对于民族的理解，还完全同当时在德国十分流行，而今天在英国和法国还常见的见解一样，认为民族是由一国领土内的居民组成的。民族一词不过是国民（国家成员的共同体）的另一名称^①，因此在英国若说“他是英国人”，无异于说“他是英国的国民”。在英国的科学书籍中，仅仅有时在这方面加以区别：“国家”一词主要用于必须说明某国人民在一个政府领导下形成一个政治机构时，而“民族”一词，大多用于必须强调一国人民内部的同种同原和某些生活条件及特点的共同性时。但是人们并不经常遵守这种区别。总之，人们把这两个名词都理解为同样的居民综合体，仅在使用时区

^① 因此，在《莫欣法語辭典》中，干脆就把“民族”一詞解釋為“生于一國境內或取得一國國籍、在同一政府統治下生活的人的共同体”。

別这种綜合体的某些特征而已。

我們在十八世紀上半叶的德国政治文献中可以看到按照英法語言习惯来解释的民族概念,甚至今天,在德国仍然常常——近年来报纸上关于民族自决权問題的討論,提供了不少这样的例証——說“瑞士民族”、“比利时民族”和“阿尔薩斯—洛林民族”等,尽管根本沒有一个特別的瑞士民族,瑞士居民是由不同民族的部分組成的,居住在比利时的,基本上是两个民族——佛来米族和瓦龙族,而許多阿尔薩斯—洛林的居民按其“民族性”而言,均属于德意志民族。

马克思在早年的論文中,根据当时的政治习惯,也把“民族”一詞用作国家和国民的同义語。因此他把民族性理解为一国国民的共同本质,把民族性格理解为一国居民的共同性格。例如在《神圣家族》中他就用这种說法来反駁布魯諾·鮑威尔对于法国大革命时法兰西民族的“純洁的利己主义”的批判(弗·梅林:《马克思恩格斯拉薩尔文集》第3卷,第226页):

“民族的利己主义是和封建等級的利己主义相对立的普遍国家秩序的自发的利己主义。最高的存在就是最大限度地确认普遍国家秩序,因而也就是最大限度地确认民族。但是最高的存在必須抑制民族的利己主义,即抑制普遍国家秩序的利己主义!”^①

但是我們仅仅在马克思青年时代的早期作品中看到这样的用語;在1848年到1849年的《新萊茵报》中,对民族概念的理解就已經不同了。这时民族已被理解为在一定的“自然基础”(地域或地形,气候,种族关系)上,从历史社会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同样的历史传统、同样的語言(也許有方言的差别)和同样的一般性格特征的群众构成体。虽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新萊茵报》的論文中全都没有对民族进行一定的科学研究并根据这个研究給民族这个概念下一个一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53页。引文略去了原文的重点。——譯者

的定义，但是从他們批判泛斯拉夫主义运动和指出近代民族形成与民族运动这一点可以清楚明白地看出，他們认为民族是历史上的民族同化的产物，它由一定的发展过程产生，由于有一定的性格特征而不同于其他民族构成体。

1848年9月2日，马克思在一篇针对阿尔諾德·卢格（Arnold Ruge）对波兰的热情而写的論文里簡述了法兰西民族的起源，典型地說明了上述观点（《马克思恩格斯拉薩尔文集》第3卷，第172页）：

“中世紀的南方法兰西民族和北方法兰西民族，不比现在的波兰民族和俄罗斯民族有更多的亲属关系。南方法兰西民族——vulgo〔即一般所談的〕普罗温斯民族——在中世紀时代不仅完成了‘宝贵的发展’，甚至还走在欧洲发展的前面。‘它在新时代的一切民族中第一个創造了标准語言。’它的詩当时对拉丁語系各民族甚至对德国人和英国人都是望尘莫及的范例。在創造封建騎士精神方面，它可与卡斯提尔人、北方法兰西人和英格兰諾曼人相匹敌；在工商业方面，它絲毫不逊于意大利人。它不仅‘輝煌地’发展了‘中世紀生活的一个阶段’，甚至使古希腊文明在中世紀末期回光返照。因此，南方法兰西民族‘在欧洲各民族的大家庭中’不仅‘有’很大的‘功績’，而且簡直有无限的‘功績’。可是它終于象波兰一样，起初被北方法兰西和英国瓜分，后来又被北方法兰西人全部征服了。从阿尔比教派战争起到路易十一止，北方法兰西人对南方法兰西人进行了連綿不断的奴役战争，結果把全国征服了，但是北方法兰西人在文化程度上低于其南方的邻人，犹如俄国人低于波兰人一样。‘专制主义’（路易十一）‘妨碍了’南方法兰西‘小貴族共和国’（在它的繁荣时期，这个称号是完全正确的）‘实现它本身的內在的消灭’，而这种消灭，借助于城市市民阶层的发展，無論如何是有可能实现的，正象波兰小貴族共和国借助于1791年的宪法来实现它的消灭一样。

“南方法兰西人同自己的压迫者斗争了好几个世纪。但是历史的发展是铁面无情的。经过三百年的斗争，普罗温斯人的优美的语言沦落到了地方方言的地步，他们本身也成了法兰西人。北方法兰西的专制主义，在南方法兰西身上压了三百年，只是在三百年后，北方法兰西人消灭了南方法兰西民族独立的最后一点残余，才补偿了自己的压迫。制宪议会把那些独立的省划分为几个部分，国民公会的铁拳破天荒第一次把南方法兰西的居民变成法兰西人，并为了补偿他们已经丧失的民族特性，给予他们以民主。”①

因此，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法兰西民族是由于一定的民族同化过程而产生的历史的命运共同体和文化共同体。1852年4月22日在《纽约论坛报》上发表的恩格斯所写的论文，对民族起源问题也作这样的理解，其中关于易北河以东的斯拉夫人被德国人同化的情况，作了如下的描述：

“过去一千年的历史应该已经告诉他们（奥地利的斯拉夫人）②，这样开倒车是不行的；虽然易北河和萨利河以东的全部领土确曾一度被斯拉夫血统的民族所占据，但这个事实只能证明德意志征服、并吞和同化它的古老的东方邻人的历史趋势以及它的肉体的和精神的能力；这个事实还证明，德意志人并吞其他民族的趋势过去一向是，现在也还是西欧文明传播到东欧的最有力的方法之一；只有当德意志化的过程进行到那些能够作为独立民族生存的团结一致的大民族（匈牙利人是这种民族，在某种程度上波兰人也是这种民族）的边界时，这种趋势才会停止；因此，这些垂死的民族的自然而不可避免的命运，就是让它们的强邻完成这种瓦解和并吞它们的过程。”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20—421页。这篇文章不是马克思写的，而是恩格斯写的。引文略去了原文的重点。——译者

② 括号里的文字是引者加的。——译者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86页。——译者

民族的形成

当然,在马克思或恩格斯的著作中寻找关于民族发展过程、以及由此而得出的民族和少数民族^①概念的定義的詳細論述,是徒勞的。他們仅在論述当时突出的民族运动的文章中,特别是对泛斯拉夫主义和标榜民族原則的拿破仑政策展开論战时,偶尔涉及所謂民族問題和少数民族問題。与此相反,奥地利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一位青年理論家奥托·鲍威尔(Otto Bauer)却试图利用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成分进一步确定马克思的民族概念,同时还试图以德意志民族发展为例指出民族的形成过程。他的书名是“Die Nationalitätenfrage und die Sozialdemokratie”(《民族問題和社会民主党》)(麦克斯·阿德勒和魯道夫·希法亭主編的《马克思研究》的第2卷,1907年維也納版)。其实鲍威尔对黑格尔和马克思的社会和国家学說沒有清楚的了解;他基本上採納了本书第1卷第8章和第10章中所論述的康德和施塔姆列尔(Stammeler)的社会学說,因而也认为国家“不过是社会的一个形式”;但是,他在叙述民族的历史—政治性质时,大体上遵循了马克思的思想途径,因而人們可以认为他关于这方面的論述仍然是马克思的論述不足之处的补充。

鲍威尔认为民族形成的基础是一种“自然共同体”,一种在一定的地理生活空間內的血緣和血統的共同体,在相同的生活条件和命运状况下,从这种共同体中逐渐发展成一种命运和文化的共同体。因此,按照他的說法,欧洲的日耳曼人本来是以共同的血統和傳統的統一紐帶为基础的。但是,由于向定居务农和地域上的隔斷状态过渡,形成特殊的生活文化形式,所以在日耳曼人內部逐渐形成一定的部落文化和部落性格。比邻而居,沒有大河高山阻隔的部落或部落构成部分受到同样的文化影响,常常遭到同样的命运,因此經常相互交往,

① 德文“Nation”一般譯“民族”,“Nationalität”也譯“民族”,此处根据本章“民族問題和少数民族問題”一節的內容,把后者譯为“少数民族”。——譯者

彼此不断联系,彼此的差别日益消失。于是形成了统一的部落性格。

他在第 33 页里說:

“在不断的交往中,形成共同的語言;不断的相互通婚形成了血緣共同体;在同一块土地上定居、对共同的敌人作战、共同的命运形成了共同的性格;不断的相互交往,有血緣关系和比邻而居的群体相互传播經驗,日益形成統一的部落文化。当联结全体日耳曼人的紐帶越来越松的时候,各部落同邻近的部落日益明显地分开,作为同样血統和同样文化的人們共同体形成了。于是日耳曼人就分为阿列曼人和法兰克人、撒克逊人和巴伐利亚人、哥特人和汪达尔人。”

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不同的阶层相继成为正在形成的德意志文化的体现者,而在这些阶层中,民族特性的意識的发展是极不相同的。当古日耳曼的軍事制度被封建制度所破坏,过騎士生活的領主及其扈从負責保卫疆土,而农民在狭小的土地上劳动和服役的时候,騎士階級首先成为民族风尚和文化的体现者。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同广大的外界断絕了交往。他們大多只認識邻人,同邻人通婚和交往。因此,几乎每一个小地区都形成了自己的农民种族(Bauernrasse),一种特殊类型。由于各地分隔而产生了特殊的地方风俗和习惯,特殊的方言,并且逐渐形成了相当强烈的地方对立。

另一方面,騎士階級构成帝国的軍隊,帝国的諸侯一旦号召其臣属从軍时,各地騎士就聚集起来。此外,古代的五月野外軍事大会和以后的帝国議會,使大部分騎士階級相互接近。大領主們大多在教会大节日举行的領地大会,也使广大地区的騎士階級一时聚集于一个領地。此外,各城堡之間和各邻国之間,經常也有交往。

这样,騎士階級中漸漸产生出一种特殊的精神文化。起初,詩歌和精美艺术多半在修道院和主教府里培养起来,不久以后騎士詩歌意义也越来越大。騎士詩人行吟于各个城堡和宫廷。騎士英雄史詩和宫廷叙事詩产生了,同时这种交往还形成了語言的某种共同性。誠然,德国騎士階級从来也沒有形成可以通行于各个騎士城堡的完

全统一的宫廷语言，但是当农民的方言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大的时候，这种亲密交往使各地骑士相互接近起来。以后由骑士阶级的交往中产生出统一的德意志“骑士习俗与戒律”，特别是在十字军时代，这种“骑士习俗与戒律”虽也受到法国习俗的影响，但它不久以后，又具有了一种特殊的民族性格。这种骑士生活方式的形成，又唤起一种排斥异族习俗而团结本德意志骑士阶级的意识——骑士阶级因袭的一种民族意识，这种意识在瓦尔特·馮·得尔·弗格爾外德^①的名歌中已经表现出来：

“我走了许多地方，
到处寻找最美好的事物，
如果我的心见异思迁，
它会喜爱异邦的习俗，
灾难可能降临我身：
说谎对我有什么好处？
德国的风习至高无上。”

当然，这种所谓民族文化，起初还是一种与农民无关的纯“阶级文化”。

“人们早就把宫廷方式和农村方式区别开来；没有沾染骑士阶级的习俗的农民，在统治阶级眼中是粗野无知的，他们成为统治阶级嘲弄的对象。”

奥托·鲍威尔在他的著作的第50页中这样写道：

“宫廷诗人嘲弄农民，讥笑那些讨厌贵族地主追逐农村姑娘的‘庄稼汉’。于是骑士和农民之间就产生了宽阔的文化鸿沟。团结民族的一切事物都同农民无关。当宫廷语言使骑士形成一体时，农民的方言却越来越分歧；当宫廷习俗形成团结德意志骑士阶级的纽带时，农民的地方习俗却互不相同；当骑士阶级制

^① 瓦尔特·馮·得尔·弗格爾外德(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 约1170—1230)——德国中世纪伟大抒情诗人。这里引的几句诗，是他的《赞美歌》中的一节。——译者